

股票简称：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：600079 编号：临 2014-050 号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人福医药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，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

经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医药有限”，我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）、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康诚”，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医药有限持有其 99.25%的股权）、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诺生”，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医药有限持有其 51%的股权）、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湖北”，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医药有限持有其 100%的股权）、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昕和”，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医药有限持有其 66.67%的股权）、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中生”，我公司持有其 90%的股权）、人福医药襄阳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襄阳”，人福湖北持有其 63%的股权，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人福医药有限持有其 100%的股权）、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贝龙”，我公司持有其 73.66%的股权）、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维药”，我公司持有其 55%的股权）、人福普克药业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福普克”，我公司持有其 75%的股权）等十家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贷款银行	授信期限	授信额度	备注
1	人福医药有限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分行	三年	4,000.00	
2	人福康诚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分行	一年	2,000.00	
3	人福诺生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江汉支行	一年	2,500.00	
4	人福湖北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分行	一年	8,400.00	替换其于 2013 年申 请办理的授信额度
	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	两年	2,000.00	
5	人福昕和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武汉分行	一年	4,000.00	替换其于 2013 年申 请办理的授信额度
6	天津中生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河北支行	两年	1,400.00	
7	人福襄阳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分行	一年	3,000.00	
8	广州贝龙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	一年	3,000.00	替换其于 2013 年申 请办理的授信额度
9	新疆维药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区分行	一年	4,000.00	替换其于 2013 年申 请办理的授信额度
10	人福普克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	一年	1,000.00	替换其于 2013 年申 请办理的授信额度
合 计				35,300.00	

鉴于以上控股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，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4-051 号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